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Tel:[8610]8519 9988 传真/Fax: [8610]8519 9906

网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学琴律师、吕君华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是，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与原始文件资料一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公告；公司及全体股东对《股东会通知》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并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 5 号楼 2 层 202 号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魏真正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46,01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99.46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也未提出新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9 项议案。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 9 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日
负责人：梅向荣（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张学琴（签字）
张学琴

经办律师：吕君华（签字）
吕君华

